

# 蓝田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民生，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种植粮食、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贴依据

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等中省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二、整治重点

认真落实全市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动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一是政策落实方面。重点整治县级擅自统筹整合资金挪作他用，

县级主管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履职不到位，将林地、园地、撂荒耕地、“非农化”地块等不应纳入补贴土地违规纳入补贴范围。二是实施管理方面。重点整治镇（街）、村级未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公示，未接受群众有效监督；对补贴面积、补贴对象审核把关不严不实，致使未按要求剔除农户超实际耕地多申报面积或财政供养人员申领补贴等情形，造成超范围发放的违规问题。三是补贴申报和发放方面。重点整治村组干部或其他人员虚假申报集体机动地、代其他农户领取实际未告知相关用户，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收（借）农户申报卡等，把补贴据为已有、滥用职权、贪污补贴的腐败行为。四是涉嫌滥用职权利益输送方面。重点整治公职人员在补贴发放过程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将不符合条件的亲属或关系户纳入补贴范围，侵占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 二、补助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确权到户并实际耕种的农民和耕地。对于流转至其他经营主体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补贴发放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属于“三调”耕地、完成确权、实际耕种。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耕地不予发放。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
2.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耕地。
4. 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
5. 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
6. “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的耕地。
7. 农村自留地、机动地等未确权的集体土地不予发放。
8. 流转的大户不予发放，经流转的土地应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给土地确权所有人。

### **三、补贴标准**

我县按照文件要求每亩补贴标准按 78 元执行。

### **四、工作流程**

(一) 各镇(街)及时安排辖区内村组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讲和面积摸排工作，通过村内公示栏、广播、微信等多种渠道确保群众应知尽知，应报尽报。

(二) 各镇街组织辖区内村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补贴对象标准核实，重点核实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实际种植面积、不得发放补贴面积等关键数据，建立完整的补贴面积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登记造册(村民签字确认)在村、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

字盖章)后上报镇(街)政府。

(三)各镇(街)政府将各村上报的补贴清册进行审核,有异议的经核实属实后及时进行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将补贴面积、金额等信息通过财务内网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同时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后附补贴汇总表、明细表、公示及公示照片)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 五、工作要求

(一)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各镇街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张榜公示、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广播电视流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资金足额到位。

(二)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落实耕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一项重要惠农政策,各镇(街)要同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镇(街)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协同村、组实地逐户调查统计耕地面积,核实耕地种植、质量等状况,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记录并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给农户。

(三)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对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负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镇村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派专人负责办理。各镇务必于6月15日前完成登记、公示、录入工作，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和资料册，留档备查。如工作中出现瞒报、漏报、恶意套取国家惠农补贴资金或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群众上访等事件发生，按照责任划分自行承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督导检查，确保成效。县农业农村局将对各镇（街）补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